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93号

罪犯杨小芬，女，1978年11月26日出生，彝族，浙江省开化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2日作出(2021)云03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小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6日作出(2021)云刑终8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(2022)最高法刑核38490512号刑事裁定，不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1)云刑终843号维持第一审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杨小芬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，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1)云刑终843号维持第一审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杨小芬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，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12日作出(2024)云刑终2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7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1次，2026年04月01日至2026年06月25日累计余分349分。另查明，2025年06月17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03执143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杨小芬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院（2025）云03执143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24.97元，账户余额7919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芬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9月04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92号

罪犯张健飞，女，1970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(2023)云06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健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健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11日作出(2024)云刑终1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0次，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07日累计余分581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56.60元，账户余额1683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健飞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9月04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91号

罪犯张双艳，女，1990年2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(2023)云03刑初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双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由张双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某某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158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双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8日作出(2024)云刑终1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6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0次，2026年04月01日至2026年06月11日累计余分261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2025年03月31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5)云03执41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张双艳赔偿附带民

事诉讼原告人李某某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61585 元一案，
(2025)云 03 执 41 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
86.35 元，账户余额 730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双艳
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 年 09 月 04 日

